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课程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文件精神，推进交叉学科的发展，加强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课程的管理与监督，规范研究生课程外请授课教师的管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课程的授课质量，特作如下规定：

一、适用范围

研究生课程计划表内的研究生课程，为促进交叉学科发展或确因专业需要，可外请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特别知名教授讲授课程前沿进展部分内容。

研究生课程外请授课教师参与课程面授，一般不参与实验操作、境外外请教师可部分采用实时远程授课的方式。

二、基本条件

1. 非本校在岗在编的教职人员；
2. 须为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知名教授、学者；
3. 北京大学医学部兼职教授不属于外请授课教师；
4. 具有高校教学经历；
5. 教学效果良好；
6. 身体健康。

三、聘请程序

1. 开课单位根据授课任务，拟安排学时，在每学期初提交课程安排计划表时，同时提交《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课程外请授课教师申请表》。

2. 开课单位将外请授课教师申请表报各学系/教研室，学院层面对外聘人员的师德师风、学术水准进行审核，由学院主管院长负责审批，由各学院汇总，将《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课程外请授课教师申请表》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课程外请授课教师申请情况汇总表》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

3. 对于学校重点建设的研究生课程外请授课教师将优先审批。

四、授课报酬

外请授课教师的授课报酬：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课程报酬根据班级选课人数可做系数调整，由医学部与学院的研究生课程建设费各承担 50%。讲课费按照实际授课学时计算。

五、管理办法

1. 外聘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国家安全及民族团结。

2. 外请授课教师应遵守《北京大学教师行为规范》、《北京大学教师教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及学生的实际情况，认真备课，进行有针对性的讲授。

3. 外请授课教师讲授学时一般不超过该门课程的 1/4，每学院每学年外请授课教师讲授总学时一般不超过本院开设课程学时的 1/5。

4. 开课单位应对外请授课教师教学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监督，教学效果优秀的外请授课教师，可建立长期联系，今后优先聘请。

5. 外请授课教师确属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授课应由开课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说明情况，注明补课时间或更换授课教师，由学院主管院长审批。

6. 外请授课教师授课时不得无故迟到、缺课或提前下课，不得擅自安排他人代课。严重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构成教学事故者，免去其担任研究生课程外请授课教师资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视严重情况通报其工作单位。发生教学事故等情况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学院负责承担与处理，并影响该学院下一年度的相关申报工作。

7. 学院如出现谎报、瞒报等情况除扣除相应课时外，将视情形免去相应课程开课单位或学院外请授课教师资格。

8. 外请授课教师在授课期间的交通、医疗、保险、意外伤残事故等事宜自理。

六、附则

本办法经 2019 年 6 月 3 日医学部第 14 次部务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7 月开始试行。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负责解释。

	<p>3.外请教授个人简历（包括教育经历、授课经历以及与讲授内容相关的学术经历和学术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课程负责人签字：</p>
<p>学系/教研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名：</p>
<p>学院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研究生院 培养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p>

此表格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格式不能更改

附件 2: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课程外请授课教师申请情况汇总表

推荐 顺序	外聘教师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称	工作单位	申请讲授 课程名称	申请讲授 内容	申请讲授 学时数	课程负责人 姓名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单位经办人:

联系方式:

申请学院 (公章):

填报日期: